

关于 2025 年唐山高新区预算公开 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唐山高新区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5 年高新区“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如下：公务接待费 162.4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50 万元，全年预算合计 380.48 万元。与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减少 3.8 万元。

1、公务接待费：2025 年公务接待费 162.48 万元，2024 年公务接待费 166.28 万元，减少 3.8 万元，同比下降 2.3%，主要原因：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和厉行节约原则，严控“三公”经费运行成本。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25 年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2024 年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无增减变化。

2025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8 万元，2024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8 万元，无增加变化。

3、因公出国（境）费：2025 年因公出国（境）费 50 万元，2024 年因公出国（境）费 50 万元，无增减变化。

二、唐山高新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高新区政府性债务余额 290800 万元。2025 年，安排政府债券还本付息资金 11981 万元；为化解隐

性债务及防范新增隐性债，安排债务化解资金 4000 万元。

三、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

2025 年上级补助收入安排支出 4606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45358 万元，包括：返还性收入 802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43195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361 万元，包括城乡社区 448 万元、节能环保 387 万元、农林水支出 516 万元，卫生健康 10 万元。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 691 万元，包括：基础设施配套费返还收入 400 万元，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收入 291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万元、农林水支出 102 万元、其他支出 18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拨款 13.4 万元。

四、绩效预算工作开展情况

（一）按照中央、省、市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我区结合工作实际，先后出台了《唐山高新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唐山高新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唐高财【2019】88 号）、《唐山高新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唐山高新区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规程>的通知》（唐高财【2019】89 号）、《唐山高新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唐山高新区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设定规范>的通知》（唐高财【2019】90 号）、《唐山高新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唐山高新区预算部门事前绩效评估规范>的通知》（唐高财【2019】91 号）等一系列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制度办法，不断加大预算绩效管理的宣传培训，努力

使预算绩效理念深入人心。根据 2019 年部门三定方案的调整，及时更新完善预算项目管理体系，共梳理高新区部门职责 177 项、工作活动 267 项。各预算部门、单位编制项目预算时，必须按照“部门职责—工作活动—预算项目”三个层级绩效预算管理要求，编制具体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指标评价标准。强化项目绩效目标及评价指标审核，项目入库绩效随行，所有预算项目全部从项目库中提取，未进入项目库的项目不安排预算，项目库中经业务处室审核通过的项目，才能进入项目预算编制程序。

（二）将绩效理念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全过程，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一是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严格绩效目标审核，将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批复下达。二是加强事中绩效运行监控。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三是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做到部门绩效自评和财政重点评价相结合，部门整体评价和重点项目评价相结合。四是强化绩效结果应用，绩效评价结果要与下年度预算安排挂钩，特别是评价得分不高的项目，要慎重安排或不予安排。

五、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30279.25 万元（含增发国债项目 22960 万元）。2025 年我区采购预算项目资金

安排 5295.85 万元，按资金来源性质分：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4182.45 万元、基金预算拨款 11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拨款 13.4 万元。货物、服务类达到 30 万元（含）及以上和工程达到 60 万元（含）及以上的需办理政府采购备案手续。

六、其他重要情况说明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对下级支出，因此各项“转移支付分地区情况表”“转移支付分项目安排情况表”数据为零。